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5-340111-48-01-007295

建 设 地 点 合肥市包河区

验 收 单 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市政道路）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合肥市水务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合水审批〔2021〕84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久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 （含水土保持部分）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年1月15日，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在合肥市组织召开了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主体设计单位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监理单位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安徽久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合肥市包河区，主要规划红线宽度45m，路基标准横断面宽度45m。

道路西起金寨路，东至屏山路，中间跨越十五里河，道路全长 2.743km(K0+000~K2+743.039)。本项目由路基工程区和桥梁工程区两个分区组成。本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 月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21 年 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合肥市水务局以《关于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合水审批〔2021〕84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57 公顷。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6 年 11 月，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编制完成了《《合肥市美和路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遥感监测、调查监测、地面监测、资料分析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1 年 12 月提交了《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保持工程、植物、临时措施按批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6%，水土流失控制比 1.67，

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 95.9%，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林草覆盖率 15.9%。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7 月，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美和路（金寨路—屏山路）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措施正常运行，

发挥效益。